**团体意外险服务要求：**

1. 团体意外身故保险20万及以上；
2. 团体意外伤残保险20万及以上；
3.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万及以上；
4.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100元/天及以上；
5. 意外伤害医疗每次事故免赔额80元及以下后按照100%赔付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免赔0天；
6. 员工在职期间24小时理赔，平时配合参保单位核对名单必须提供电子表；
7. 包含65周岁以上且75周岁以下的人员一起参保，但该年龄段的人员不超过投保总人数的10%。
8. 保险期内不论年龄大小，人员有增减变动时，要求都可替换新员工名单。
9. 另外约50人购买（膳食科）第二份团体意外险，为高风险岗位且不缴纳社保人员，人数以最后投保时的清单为准，参照保险公司相关核保实务要求。